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慧英

電話：04-2250-1024

傳真：04-22527651

電子信箱：s0410@land.moi.gov.tw

台中市大肚鄉王田村興和路326號

受文者：保證責任台灣區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團字第1051404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案，業奉總統105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6901號令公布，檢送總統府公報相關內容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12月1日農企字第10502472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級及省級農業合作社

副本：本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(合作事業輔導科)(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105.12.22

裝

訂

線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01 號

茲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
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布

第四十七條之一 農民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之獨資或合夥組織農場、農業合作社，其銷售自行生產初級農產品之所得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前項所稱初級農產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。

第一項有關農場及農業合作社之登記資格、條件、內容、程序、應提示之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施行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日起五年止。

前項減免年限屆期前半年，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6911 號

茲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林 全
交通部部長 賀陳旦